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无锡

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鑫明路 23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2021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五)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问题;

2、记名投票表决 (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 与会代表休息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 宣读现场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一路以东，研发二路以南”。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	第五条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一路以东，研发二路以南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定价方式	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500 万元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分别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存在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所占比例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